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87,838,6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231%。（公司表决权数量已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87,297,2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541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，代表的股份 541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63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1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；弃权 24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7326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21%；弃权 24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885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63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1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；弃权 24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7326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21%；弃权 24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885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3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706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7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75.6179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4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706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7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179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774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7%；反对 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045%；反对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6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774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7%；反对 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045%；反对 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刘晓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